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哲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12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7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依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哲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哲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3行「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應更正為「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銀公司）」，第4至第5行「詐欺取財之犯意」應更正為「詐欺得利之犯意」，第10行「樂點公司遊戲帳戶」應更正為「網銀公司之星城遊戲帳戶」，附表編號5被害人「許峻詠」應更正為「許竣詠」，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哲銘如起訴書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詐欺取財罪，然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區分所謂「取財」及「得利」，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被告本案所詐取者，為遊戲點數，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而網路虛擬點數雖為虛擬之物，然具一定市場經濟價

01 值，可換取參與他人提供網路遊戲之權利，自屬財物以外之
02 財產上不法利益無訛，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起訴之基本
03 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於準備程序當庭諭知上揭法條，故
04 無礙被告之防禦權，自應由本院變更起訴法條以審理。

05 (二)、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利益，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
08 向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詐取財產上利益，所為實有不該，並
09 考量被告有妨害自由、侵占、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等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
11 非佳，以及斟酌其所獲之不法利益金額，犯後於本院準備程
12 序時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損失（被告固與告訴人廖鈞
13 嘉達成調解，但未實際給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
14 等犯後態度，及衡酌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5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
16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及諭
1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8 三、沒收：

19 被告向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詐得之財產上利益，為其犯
20 本案詐欺得利罪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21 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2 分別在其各罪名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3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犯罪事實	被害人／告訴人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	吳睿宸 (提告)	陳哲銘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載	廖鈞嘉 (提告)	陳哲銘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載	張智傑 (提告)	陳哲銘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

01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起訴書附表 編號4所載	汪宥萱 (提告)	陳哲銘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起訴書附表 編號5所載	許竣詠 (未提告)	陳哲銘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起訴書附表 編號6所載	邱信叡 (提告)	陳哲銘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2128號

05 被 告 陳哲銘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哲銘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前某日時許，持母親陳春香（涉犯詐欺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向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申請如附表所示之遊戲帳戶。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臉書帳號暱稱「薛采倩」、「Chen Chen」，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購買如附表所示之GASH遊戲點數，並將該點數之序號等資料傳送予陳哲銘，陳哲銘再將點數儲值至如附表所示之樂點公司遊戲帳戶內。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遲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睿宸、廖鈞嘉、張智傑、汪宥萱、邱信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陳哲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睿宸、廖鈞嘉、張智傑、汪宥萱、邱信叡於警詢時之證訴	如附表編號1、2、3、4、6所示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許峻詠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另案被告陳春香於	另案被告曾將申辦之行動電話

	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門號0000000000號交予被告即長子使用之事實。
5	告訴人吳睿宸提出之與臉書暱稱「薛采倩」間之對話內容截圖、統一便利超商使用須知（顧客聯）、樂點公司提供之儲值消費相關紀錄、儲值歷程、會員申請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6	告訴人廖鈞嘉提出之與臉書暱稱「薛采倩」間之對話內容截圖、全家便利超商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空盒商品照片、樂點公司提供之儲值消費相關紀錄、儲值歷程、會員申請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7	告訴人張智傑提出之與臉書暱稱「薛采倩」間之對話內容截圖、包裹照片、手機儲值點數紀錄、樂點公司提供之儲值消費相關紀錄、儲值歷程、會員申請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
8	告訴人汪宥萱提出之與臉書暱稱「Chen Chen」間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

	之對話內容截圖、包裹照片、統一便利超商使用須知（顧客聯）、樂點公司提供之儲值消費相關紀錄、儲值流向、會員申請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9	被害人許竣詠提出之與臉書暱稱「Chen Chen」間之對話內容截圖、包裹照片、統一便利超商使用須知（顧客聯）、樂點公司提供之儲值消費相關紀錄、儲值流向、IP歷程、會員申請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事實。
10	告訴人邱信叡提出之與臉書暱稱「Chen Chen」間之對話內容截圖、統一便利超商使用須知（顧客聯）照片、樂點公司提供之儲值消費相關紀錄、儲值流向、會員申請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

01

	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11	本署111年度偵字第44914、55293號等起訴書	被告曾於111年4月、5月、7月間，在臉書佯稱：販售球鞋、衣服等物云云，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購買GASH遊戲點數，並告知被告，被告再將之儲值至樂點公司、網銀國際公司暱稱「秋雨夜瑟」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3 所為之上開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
 04 罰。至被告詐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為犯罪所得，且未發還
 05 予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06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7 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12 檢 察 官 劉 文 瀚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吳 思 錡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購買時間	遊戲點數 合計價值 (新臺幣)	儲值之樂點 公司、網銀 國際公司遊 戲帳號、暱 稱
1	吳睿宸 (提告)	111年6月 3日	以臉書假 賣場，佯 稱：有球 鞋販售云 云	111年6月4 日	5500元	暱稱「秋雨 夜瑟」(綁 定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 0000號)
2	廖鈞嘉 (提告)	111年5月 9日	以臉書假 賣場，佯 稱：有球 鞋販售云 云	111年5月1 1日	6500元	同上
3	張智傑 (提告)	111年5月 26日	以臉書假 賣場，佯 稱：有球 鞋販售云 云	111年5月2 6日至同年 月27日	6000元	暱稱「秋雨 夜瑟」(綁 定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 0000號、兩 筆合計3500 元)、暱稱 「狼之獨步 」(綁定行 動電話門號0 000000000 號、三筆合 計2500元)
4	汪宥萱 (提告)	111年7月 1日	以臉書假 賣場，佯 稱：有二 手蘋果手	111年7月1 日	5000元	暱稱「狼之 獨步」(綁 定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 0000號)

			機販售云云			
5	許峻詠 (未提告)	111年7月2日	以臉書假賣場，佯稱：有球鞋販售云云	111年7月2日	3500元	同上
6	邱信叡 (提告)	111年7月24日	以臉書假賣場，佯稱：有球鞋販售云云	111年7月27日	3800元	暱稱「秋雨夜瑟」(綁定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